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園區機構農業生產用電證明核發申請書**

一、本公司於下列土地上，因從事 工作需要，須申請核發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書，俾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，爰依「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」第二、三、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申請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（如使用執照）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設施（備）明細表、配置圖、使用來源證明文件（如出廠證明等）及現況照片等資料，敬請 查核認定後發給證明。

縣市	鄉鎮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使用現況	備註
屏東	長治	農科					
合 計		筆					

二、前項證明係供申請人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，並不得作為接電證明，且決不變更為非供農業生產及變相之使用，否則願受相關規定查處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申 請 人：

【公司章】

負 責 人：

【負責人章】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用電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公司名稱) 農業生產用電設施(備)明細表

參照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登記單填寫

機械、設施(備)名稱及廠牌形式	數量	單位	負載容量 (HP、KW)	容量小計	用途說明	備註
申請負載容量合計						

申請人(公司名稱):

【公司章】